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梅

被　　告　吳彥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7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法　官　詹莉葯

法　官　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